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办发〔2015〕21号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 专项行动工作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科学城卫生局，省卫生执法监督总队：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通报》（国卫办监督函〔2014〕118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各级要充分认识到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认识，坚决克服松

懈、厌战、麻痹情绪，通过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对非法行医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宣传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打非长效工作

坚持打击与规范相结合，坚持日常监督、经常性监督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做到思想不松、力度不减、工作不断。要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等 10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行医的指导意见》（川卫办发〔2014〕253 号）要求，加强部门协作，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执法手段，实现上下联动。把打非专项行动工作与整顿医疗市场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完善多部门定期联合巡查、综合治理等长效机制。加强部门之间，行政执法和司法之间衔接和案件移送工作。

三、落实责任，加强监督

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监督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办，严格督查各部门履职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得力的地区要加大指导和暗访督导力度，建立专项工作总结通报制度，对工作开展落后的市州要通报批评，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建立“黑名单”制度

各地要探索建立非法行医“黑名单”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将非法行医“黑名单”人员基本信息和查处情况对社会

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其中基本信息包括无证行医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信息、非法执业地点及名称；查处情况包括依法取缔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向公安机关移交情况等。要按照依法、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对无证行医“黑名单”加强管理，及时更新，在卫生监督机构门户网站首页建立“黑名单”专栏，实现对全省非法行医“黑名单”信息共享，为各地有力打击无证行医、移交涉嫌犯罪案件提供有效信息，压缩非法行医者的活动空间，震慑非法行医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省卫生执法监督总队要加强对市级卫生监督机构建立打击非法行医“黑名单”制度工作的指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监督函〔2014〕1187 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 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

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行医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自 2013 年 10 月起,按照我委等 6 部门部署,各地扎实开展了为期 1 年的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取得的成效

(一)专项行动成效明显。一是形成了打击非法行医的高压态势。专项行动期间,全国共查处无证行医案件 4.4 万件,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案件 4.1 万件,“两非”案件 6833 件,医托行骗案件 966 起,罚没款 2.2 亿元,吊销执业许可证 165 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2833 件,刑事立案 1256 起,刑事拘留 1373 人,打掉犯罪团伙 32 个,有力震慑了不法分子,有效整顿了医疗市场秩序。二是巩固了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军地各级相关

部门按照各地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分工明确,配合密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门协作配合得到强化。三是强化了安全就医和依法执业意识。及时发布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曝光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和安全就医科普宣传,加强行业培训,群众自我保护意识明显增强,举报非法行医的主动性明显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得到增强。四是提高了群众看病就医的可及性。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优化医疗资源布局,规范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服务能力得以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更加安全便利。

(二)地方工作亮点。一是加强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上海市、浙江省将打击非法行医作为对基层政府考核的指标之一,形成了基层政府牵头、各部门积极配合、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山东省将打击非法行医列入省委常委领导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建立“一级包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模式;广东等多个省份加强督查暗访,及时通报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落实。二是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各地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行刑衔接,加大打击力度。北京等省份增加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河北等省卫生、公安联合印发文件规范案件移送;上海市卫生计生委与公检法机关达成共识,对非法行医被刑事处罚后再次非法行医的,直接移送公安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卫生联合查处为非法行医者提供诊疗场所的行为。三是开拓创新,建立长效机制。重庆市出台《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山西等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河南等省建立非法行医

黑名单制度；江苏省苏州市畅通卫生与公安无证行医信息交换渠道；天津等省市建立复查制度，防范黑诊所死灰复燃；河北省研究制定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中发现涉嫌药品违法案件的移送指导意见；吉林等省制定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指南；贵州省加强综合监督体系建设，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四是广泛宣传，赢取群众支持。四川等多个省份将专项行动宣传与普法“六进”相结合；黑龙江等省举行主题宣传月、宣传周活动，营造宣传声势；天津市编写《打击非法行医法制宣教书》、《预防非法行医犯罪警示》，对不同非法行医者进行宣教；陕西省协调电信运营商免费向手机用户发送公益宣传短信；河北省由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行动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切实做到知民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地区重视不够，工作开展不平衡。有的地区仅注重打击社会面的无证行医，对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医疗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到位。一些地方部门配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行刑衔接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个别省份工作不够细致，工作总结中部分重要数据不准确。

（二）非法行医存在的土壤仍未消除，打击难度大。由于医疗保障体系不完善和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特别是一些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聚集区医疗资源匮乏、医保新农合异地报销困难，造成外来流动人员不到正规医疗机构就医。同时，随着打击力度不断加大，非法行医形式逐渐多样化，越来越隐蔽，打击难度加大。

（三）部分医疗机构法制意识淡漠，违法违规时有发生。

部分医疗机构重业务轻管理,医院管理者和医务人员法律知识匮乏,行业自律不够,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部分民营医疗机构为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而故意违法违规的情况时常被曝光,加强监管的任务十分迫切。

(四)基层监督执法力量薄弱,难以满足实际需要。基层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人员编制严重不足,个别省份每万人口不足0.3名监督员,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缺乏,执法能力和水平不高,工作不够规范,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始终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各地要认真查找专项行动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工作经验,将严厉打击无证行医,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作为卫生计生重点工作之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案件的督办查处力度,切实做到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到位。对监管部门和人员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全面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完善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强医疗机构负责人和医务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科普宣传。充分发挥行业学会、协会和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行业开展依法执业、廉洁执业承诺,强化行业自律。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大对无证行医人员以及违法情节严重医疗机构的曝光力度,惩戒失信行为,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地方机构改革中要积极推动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加强监督体系建设,完善保障条件,提高监督能力。

(三)不断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继续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大联合办案工作力度,做好部门之间、军地之间、行政执法和司法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督办工作。完善鼓励群众投诉举报的制度机制,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典型案例的通报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监督氛围。

(四)多管齐下实施长效治本之策。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从源头上铲除非法行医生存土壤。扎实推进深化医改政策措施,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合理配置医疗资源,让群众就近获得较高质量、较低价格的基本医疗服务。积极推动和规范社会办医,对民营医疗机构依法监督,建立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机制,促其健康发展。

附件:1.各地案件查办情况汇总表

2.各地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表

3.典型案例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地案件查办情况汇总表

省份	案件数（件）					罚没款 （万元）	移送 案件 （件）	吊销执业 许可证 （户）
	合计	无证行 医案件	机构 违法违 规案件	“两非” 案件	医托 案件			
北京	1409	906	232	1	270	210.9	53	2
天津	1109	926	179	2	2	83.4	19	1
河北	6710	2445	3409	852	4	655.2	98	1
山西	4375	1987	2385	3	0	431.6	62	8
内蒙古	3872	1151	2717	1	3	470.1	159	5
辽宁	1195	595	599	0	1	352.7	27	4
吉林	2501	798	1689	0	14	403.2	11	2
黑龙江	2070	1319	751	0	0	437.2	36	2
上海	1129	933	186	6	4	737.7	166	1
江苏	4295	2721	1426	146	2	1663.9	281	8
浙江	3275	2468	745	52	10	1860.2	214	15
安徽	3976	2127	654	1195	0	1120.1	192	15
福建	3012	1089	566	1341	16	555.6	35	7
江西	1700	551	916	225	8	218.2	43	2
山东	6783	3625	2275	496	387	1704	181	4
河南	9360	2474	5911	974	1	1369.3	151	1
湖北	2862	1436	896	524	6	855.9	113	7

省份	案件数（件）					罚没款 （万元）	移送 案件 （件）	吊销执业 许可证 （户）
	合计	无证行 医案件	机构 违法违 规案件	“两非” 案件	医托 案件			
湖南	4039	1454	2440	133	12	990.3	170	6
广东	6549	3949	2378	175	47	2278.5	125	42
广西	1795	966	822	2	5	562.9	38	6
海南	685	458	186	37	4	188.1	45	1
重庆	1483	905	572	4	2	324.6	69	0
四川	2548	1507	1005	0	36	1024.7	113	1
贵州	3933	1153	2047	620	113	1270.8	24	3
云南	2872	1574	1284	0	14	545.8	14	3
西藏	144	10	134	0	0	12	0	0
陕西	5704	2770	2926	3	5	515.3	329	2
甘肃	1997	729	1227	41	0	649.4	20	0
青海	423	190	233	0	0	33.7	3	1
宁夏	444	229	215	0	0	61.6	2	10
新疆	832	478	354	0	0	270	35	5
兵团	99	97	2	0	0	22	5	0
合计	93180	44020	41361	6833	966	21878.9	2833	165

附件 2

各地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表

序号	省份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北京市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村第二卫生室	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村
2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村第三卫生室	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村
3	天津市	天津南开田心中西医门诊部	南开区沱江路平房网点 48 号
4	河北省	泊头张艳诊所	泊头市斜街
5	山西省	盐湖区建成诊所	运城市盐湖区文苑小区门口
6		空港经济开发区东方华城社区服务站	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港府大道金海岸第 01-013 号
7		孝义曹玉英诊所	孝义市建西街
8		孝义能源诊所	孝义市建西街
9		木兰诊所	长治市沁县定昌镇桥西区一巷 2 号
10		会林中医诊所	长治市沁县定昌镇兴隆巷
11		沁县玉和诊所	长治市沁县定昌镇宁远道
12		霍州姚芳齿科诊所	霍州市开元街中段
13	内蒙古自治区	广益隆镇乌尔图村卫生室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广益隆镇乌尔图村
14		大滩乡二合义村卫生室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大滩乡二合义村
15		苏小芳中医诊所	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
16		呼和浩特市计划生育服务站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35 号
17		谢英珍西医诊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路西糖厂旧家属区
18	辽宁省	沈阳和平利百加医疗美容门诊部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18 号
19		沈阳和平区美丽城美容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敦化路 42 号
20		沈阳和平艾咪医疗美容门诊部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66 甲 1 号
21		沈阳于洪欣欣综合门诊部	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 181 号

序号	省份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2	吉林省	农安县合隆镇合心村沙淑贤诊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
23		合隆镇金奥口腔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
24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	七台河市学府路
25		大庆市利成中西医结合诊所	大庆市龙凤区凤阳路二号楼 175 号
26	上海市	上海华欣中医门诊部	普陀区中山北路 2342 号 102 室
27	江苏省	昆山市开发区国泰诊所	昆山市中华园路 1560 号
28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徐金楣诊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13-号
29		靖江市新桥镇礼士村卫生室	靖江市新桥镇礼士桥街南首高山桥
30		镇江新区大港瑞丽整形美容诊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花苑吉祥苑 27 幢第 1-2 层 0106 室
31		润州南郊诊所	镇江市林隐路 66-1 号
32		句容紫荆花中医诊所	句容市华阳镇双利路
33		丹徒上会张发友诊所	镇江市丹徒区上会镇
34		京口仁和诊所	镇江市象山镇后官庄 5 号
35	浙江省	奉化莼湖珍爱门诊部	奉化市莼湖镇吴家埠村奉松路 1 号
36		宁波市北仑区百姓门诊部	北仑区新碶横河路 56 号
37		余姚泗门项雷荣内科诊所	余姚市泗门镇固北中路 3 号 8-9
38		宁波江北新侨门诊部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李家村
39		乐清北白象利民中医门诊部	乐清市北白象镇白象大道 338 号
40		锦湖街道天河村卫生室	瑞安市锦湖街道沙河路 90-94 号
41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都市妇科门诊部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大道 210 号一楼东首
42		龙湾区蒲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屿田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龙湾区蒲州街道屿田村头路 25 号
43		海宁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海宁市农丰路 121 号
44		诸暨市草塔镇杭金七村卫生室(4)	诸暨市草塔镇杭金七村清臣房自然村
45		诸暨市草塔镇莼塘西村卫生室(2)	诸暨市草塔镇智圣路 3 号
46		龙游精神病医院	龙游县詹家镇夏金村上街 3 号

序号	省份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47	浙江省	临海市古城街道水云塘卫生站	临海市古城街道水云塘路 88 号
48		临海市杜桥镇横楼村卫生室	临海市杜桥镇横楼村杜南大道好友多超市隔壁一楼
49		天台县赤城街道妙山综合门诊部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188
50	安徽省	宿州同济医院	宿州市西昌南路 741 号
51		谯城区大杨镇郭万村卫生服务站	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郭万行政村
52		亳州市谯城区牛集镇灵子门村卫生室	亳州市谯城区牛集镇灵子门行政村
53		谯城区古井镇张集村卫生服务站	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张集行政村
54		蒙城县安居社区卫生服务站	亳州市蒙城县城关镇安居小区综合楼
55		周维好内科诊所	淮北市相山区鹰山路中段
56		团结西医内科诊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村 1 栋 103 号
57		康寿医务室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大店小学对面
58		口孜镇健生诊所	阜阳市颍东区口孜镇
59		冉庙乡兰堂村中心街诊所	阜阳市颍东区冉庙乡兰堂村
60		新华办事处中心诊所	阜阳市颍东区新华办事处
61		向阳办事处茨元诊所	阜阳市颍东区向阳办事处
62		正午镇永生诊所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
63		河东办事处健民诊所	阜阳市颍东区河东办事处
64		周华一中医诊所	阜阳市颍泉区颍河西路
65	福建省	厦门市集美丛林西医外科诊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杏北路 13 号
66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五星社区卫生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城隍南路 45 号之一
67		丰泽区中山医院	泉州市丰泽区海滨城内
68		台商投资区惠安健民综合门诊部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屿头村 324 国道边
69		城厢区邹志锋诊所	莆田市城厢区吉祥街 223 号
70		荔城区壶山门诊部	莆田市荔城区天妃路 4357 号
71		北岸开发区山亭镇山柄村卫生所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镇山柄村

序号	省份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72	江西省	彭大星诊所	宜春市袁州区滩下路2号
73		肖瑞华诊所	宜春市袁州区官山3路1号
74	山东省	德城俊华西医诊所	德州市德城区南营街
75		临邑桂红诊所	德州市临邑县迎宾南路济阳路口
76		临沂市兰山小区北区卫生所	临沂市兰山区水田路兰山小区内
77		龙虎寨村卫生室	聊城市阳谷县博济桥办事处龙虎寨村
78	河南省	永城市演集镇月季居委会卫生室	永城市东城区自然康桥东门
79	湖北省	黄冈市泌尿外科专科医院	黄冈市黄州区八一路5号
80		李玉娟诊所	襄阳市樊城区陈营路
81		赵卫红诊所	襄阳市樊城区七桥新区路12-1号
82		城关镇北河卫生院红十字门诊部	襄阳市谷城县粉阳路6号
83		硚口区许友忠西医内科诊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北区201栋7单元1层2号
84		郧西县城关镇康富诊所	十堰市郧西县城关镇武汉路3-1号
85		武汉张喜生中医门诊部	武汉市武昌区静安路7号凯旋名邸7栋1-2层1室
86	湖南省	田兴勤诊所	辰溪县石壁乡岩地村
87		米春梅诊所	辰溪县辰州大市场
88		佳利工业园卫生所	衡东县佳利工业园内
89		岳塘彭伟明口腔诊所	湘潭市岳塘路98号
90		邓元泰山岚村卫生室	武冈市邓元泰山岚村
91		临武城关刘玉安皮肤病诊所	临武县城关镇东云路怡然街51号
92	广东省	华寿门诊部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集贤北1号1楼
93		悦康医疗门诊部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广花路尹边村1-3号
94		永康消化病专科门诊部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解放路87号
95		石基镇莲塘村卫生站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富怡路29号
96		钟志洪诊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教育西路38号

序号	省份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97	广东省	惠珍诊所	增城市新塘镇新塘大道西洲路段
98		黄丽英西医妇科诊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教育中路 32 号
99		柳瑞桂西医妇科诊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地新路 9 号
100		龚世兰西医内科诊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工业区金源路 214 号
101		深圳深科门诊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裙楼 201-A
102		佛山禅城宏心门诊部	佛山市禅城区南北大道朝安街南沙工业区三座首层 1—2 号铺
103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心仁门诊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白沙兴联北路自编 1 至 5 号商铺
104		广东省南大华侨实业总公司医务室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广东省南大华侨实业总公司宿舍内
105		南海卫校第四门诊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北约村村口
106		佛山市南海区丽人门诊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永安路北路 58 号永泰楼二楼
107		佛山市南海区惠好门诊部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边吉水村里塱
108		陈焕森诊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数码工业园北区海宝路 33 号
109		刘伟安个体中医诊所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大树岭 169 号
110		惠阳日华门诊部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五路 38 号
111		东莞清溪银山门诊部	东莞市清溪镇香芒西路 246 号
112		东莞厚街三屯商业街门诊部	东莞市厚街镇三屯村厚道路西 11 号
113		东莞市东坑镇黄屋村卫生站	东莞市东坑镇东兴中路 333 号
114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社区卫生站	东莞市塘厦镇文化公园北门侧
115		东莞市塘厦镇三正半山豪苑医务室	东莞市塘厦三正半山豪苑内
116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丽都卫生站	东莞市长安镇中兴南街 4 号
117		东莞南城城南门诊部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众利路金胜综合楼
118		东莞道滘南丫村学校路卫生站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卫屋村民小组学校路一巷一号
119		东莞黄江刁朗门诊部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刁朗路 41 号
120		东莞黄江江南大道门诊部	东莞市黄江镇江南大道 55 号

序号	省份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21	广东省	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工业园卫生站	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金华新村东路10号
122		东莞市大岭山镇金桔村卫生站	东莞市大岭山镇金桔村
123		桥头镇邓屋村卫生站	东莞市桥头镇邓屋村桥龙路48-52号
124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新兴工业区卫生站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新兴工业区
125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卫生站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水洞头村西南区一巷2号
126		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沙边卫生站	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沙边村
127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卫生站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商业街东20号
128		中山市三乡镇湘中药店白石中医坐堂医诊所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君怡花园湘中药店二楼
129		江门玛丽妇科医院	江门市迎宾大道西108号
130		鹤山市沙坪五星诊所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西路18号
131		鹤山市沙坪南方诊所	鹤山市沙坪街道前进路71号
132		鹤山市桃源镇富源诊所	鹤山市桃源镇富源大道
133		顺德勒流邓桂锋内科诊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光大社区居民委员会光明路奇普仕楼6-7号铺
13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韦启联诊所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友谊苑廉租住房小区3栋3-4号铺面
135		南宁三角洲诊所	南宁市东盟经济开发区侨光路19号益尔佳商业广场A区负一楼111号
136		南宁健益诊所	南宁市良庆区前进路南二街35号
137		南宁市良庆区南晓镇台马村卫生所第一分所	南宁市良庆区南晓镇台马村
138		蒋世惠妇科诊所	桂林市建干路屏凤菜市旁4号门面
139		蒋章旺西医诊所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永路能源办门面
140	海南省	王雁西医妇科诊所	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
141	四川省	吉兴诊所	宜宾县安边镇小岸坝李勇房产处
142	贵州省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社区服务中心新添村狗场卫生室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村狗场寨
143		江陆贞妇产诊所	长顺县和平西路
144		苗药研究服务处	雷山县丹江镇西门街

序号	省份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45	云南省	北顺诊所	昭通市昭阳区建设北街 70 号
146		北苑诊所	昭通市昭阳区枫园路 16 号
147		段振仙内科诊所	曲靖市麒麟区瑞和新城 52 幢 5 号商铺
148	陕西省	东关诊所	旬邑县城泰塔路
149		西安儿童培育协会北郊门诊部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楼阁台村东 175 号
150	青海省	雪花诊所	格尔木市光明路 56 号
151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世纪诊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世纪家园 105 号
152		博源郁诊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南大街消防队
153		丽荣诊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安乐桥市场内
154		光林中医诊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马家湾
155		康泰诊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向阳居委会
156		惠民诊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步行街 2-7 号
157		康德诊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嘉丰园 3-29 号
158		利安诊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德胜路青青园
159		河滨利民诊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市场内
160		大武口康医生诊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北路 179 号
1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田怡和诊所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62		民家医院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退水渠路
163		吐鲁番市广惠中西医诊所	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柏孜克里克路 228 号
164		吐鲁番市康复中西医诊所	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恰特喀勒乡曙光村
165		吐鲁番市王静诊所	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恰特喀勒乡吐鲁番坎儿村

典型案例

一、北京燕竹医院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及虚假宣传案

案情简介 2014 年 10 月,根据媒体报道北京燕竹医院涉嫌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虚假宣传等线索,北京市及丰台区两级卫生计生委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深入调查,发现北京燕竹医院存在超出登记诊疗科目范围擅自开展精神科诊疗活动、擅自将口腔科出租给非本院人员开展诊疗活动,以及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 丰台区卫生计生委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给予该院罚款人民币 8000 元,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区工商局给予该院人民币罚款 5 万元,并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二、河北省沧州市妇幼保健院未经批准开展人工授精诊疗活动案

案情简介 2014 年 1 月,河北省卫生计生委接到投诉举报,称沧州市妇幼保健院未经批准开展人工授精诊疗活动。河北省卫生计生委通过调查发现,该院未经行政部门批准,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擅自实施“宫腔内人工授精术”68 人次。

处理情况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等规定,给予沧州市妇幼保健院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吊销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诊疗科目的行政处罚。

三、辽宁省沈阳市 3 家医疗美容机构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及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案

案情简介 根据举报线索,2014 年 1 月辽宁省、沈阳市卫生计生委对沈阳和平美丽城美容医院、沈阳和平利百加医疗美容门诊部、沈阳和平艾咪医疗美容门诊部等 3 家医疗美容机构进行立案调查,对 3 家机构近一年来的病例逐一统计、筛查并分析相关手术信息及医护人员执业情况,追查外国医师非法行医线索,发现上述 3 家医疗机构存在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无《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人员独立从事医疗美容的违法事实。

处理情况 沈阳市卫生计生委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给予 3 家医疗美容机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江苏省陈 XX 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

案情简介 2013 年 9 月 4 日,患者吴 XX 在江苏省大丰市某村由陈 XX 为其输液治疗后死亡。大丰市卫生局经调查发现,陈 XX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师执业证书》,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出具的法医病理学检验报告和大丰市公安局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等证实,陈 XX 医疗行为与患者吴 XX 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责任度 50%。

处理情况 大丰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11 月将案件移送大丰市公安局,大丰市检察院向大丰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大丰市人民法

院于 2014 年 5 月判决陈 XX 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

五、安徽省徐 XX、叶 X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案

案情简介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卫生局 2013 年 9 月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县“徐 XX 风湿专科”非法行医。经查,徐 XX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师执业证书》,曾多次因非法行医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并于 2012 年 11 月以非法行医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潜山县卫生局将案件移送潜山县公安局,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县公安局发现徐 XX 之妻叶 X 也参与了非法行医。县卫生局再次进行调查,发现叶 X 擅自开展诊疗活动,且不能提供任何行医资质资格证明。

处理情况 潜山县卫生局依据《执业医师法》的规定责令叶 X 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并给予叶 X 没收非法行医药品和器械、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潜山县检察院以徐 XX 非法行医罪提起公诉,潜山县人民法院判处徐 XX 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六、福建省某诊所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案

案情简介 2014 年 1 月,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卫生局接到群众投诉,称其妻在丛林西医外科诊所取环导致“急性弥漫性腹膜炎、乙状结肠穿孔、子宫穿孔”。经集美区卫生局调查核实,该诊所未经批准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施手术的那某持有《医师执业证书》。

处理情况 集美区卫生局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执业医师法》等规定,给予该诊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23 元、罚款人民币 2 万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同时吊销那某《医师执业证书》。

七、山东省济南市 3 家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案

案情简介 山东省济南市卫生局通过舆情监测发现济南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济南爱容整形美容医院、济南美莱整形美容医院多次违法发布医疗广告,济南市卫生局依法对这 3 家医疗机构予以立案调查。调查发现,济南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济南爱容整形美容医院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2011 年至今多次在互联网、户外、报纸等媒体违法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济南美莱整形美容医院 2011 年 4 月—2013 年 10 月多次超出《医疗广告审批证明》审批的内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处理情况 济南市卫生局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济南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济南爱容整形美容医院、济南美莱整形美容医院停业整顿 30 日的行政处罚。

八、湖北省武汉市非法代孕案

案情简介 2014 年 7 月,媒体报道了武汉市地下“代孕”活动猖獗的消息,湖北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通信管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一举捣毁了一个非法“代孕”特大窝点。调查发现,武汉 672 医院将科室出租给武汉中投和盛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组织“代孕妈妈”非法代孕,武汉张喜生门诊部超出登记诊疗科目范围擅自为案中的

“代孕妈妈”开展体检活动。

处理情况 办案人员现场查封了开展代孕的实验室,查获冷冻胚胎 771 人份(支架数)和冷冻精子 167 人份(支架数)等物品。湖北省卫生计生委给予武汉 672 医院没收违法所得 38 万元、撤销“武汉市第二中西医结合医院”名称、吊销妇产科以及生殖健康与不孕症诊疗科目的行政处罚;同时,提请该院的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该院领导纪律处分,并责成该院立即整改。给予涉案武汉张喜生门诊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给予涉案的 7 名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相应行政处罚。另外,关于武汉中投和盛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违法经营行为由工商部门牵头调查处理。

九、广东省黄丽英西医妇科诊所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案

案情简介 2013 年 11 月,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接群众投诉,称深圳市龙岗区黄丽英西医妇科诊所存在“非法托管”行为。经调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林 XX 和游 XX 的违法行为。自 2011 年 4 月至案发时,黄丽英西医妇科诊所违法所得人民币 54000 元。

处理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黄丽英西医妇科诊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4000 元、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十、重庆市某药店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案

案情简介 2013年9月,重庆市璧山县卫生局与县公安局在联合检查中发现,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璧山一店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聘用1名外省乡村医生罗某在店内开展诊疗活动。经调查核实,该药店违法所得为73205.2元。

处理情况 重庆市璧山县卫生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重庆市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等规定,给予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3205.2元、没收非法行医器械、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对非法坐堂医生罗某另案处理。

十一、北京市破获“医托”诈骗案

案情简介 2014年8月,北京市公安局梳理全市警情和网络舆情,发现大量外地网民发帖称北京部分医院周边存在“医托”诈骗的情况。“医托”以能够找到著名医院专家坐诊为名,专门坑骗外地来京就诊患者,患者被骗数千元至上万元不等,极大侵害了就医患者的利益。北京市及朝阳区公安机关通过缜密侦查,破获两个“医托”团伙。一个团伙以彭某(男,59岁,绰号“老彭”,河北省晋州市人)为首,成员约20余人(多数为河北省安国市人),长期活动在同仁医院东区及周边公交车站、地铁站,将患者带至朝阳区大郊亭金玉良方中医诊所和望京地区的杏林仁海诊所,骗取瓜分高额挂号费、药费。另一个团伙成员多为湖南省衡阳市人,经常在儿童医院、积水潭医院、肿瘤医院、宽街中医院周边行骗。

处理情况 北京市公安局成功打掉上述两个医托团伙,抓获涉案嫌疑人112名,其中刑事拘留109人,治安拘留1人,有效净

化了医院及其周边治安环境。朝阳区卫生局对涉案的两家诊所另案调查处理。

十二、浙江省破获王华璞、王二敏等非法胎儿性别鉴定犯罪团伙案

案情简介 2012年11月,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孕妇吴某到河南省郑州市采用抽取羊水的方法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后,因“羊水栓塞”导致死亡,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经浙江省和义乌市公安、卫生计生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通过近半年的分析研判和缜密侦查,摸清了以王华璞、王二敏等为主的非法鉴别胎儿性别的犯罪团伙,自2010年以来,联络以浙江义乌市为主、涉及全国25个省(区、市)的育龄妇女,前往郑州进行非法胎儿性别鉴定,仅2013年就为1000余名孕妇进行了胎儿性别鉴定。公安机关一举捣毁了一张长期影响浙江乃至全国的非法胎儿性别鉴定网络。该案是近年来全国打击处理影响面最大的跨省“两非”案件。

处理情况 2013年12月王二敏犯罪团伙经法院判决,主犯王二敏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2014年2月王华璞犯罪团伙经法院判决,主犯王华璞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9万元;其他同案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2年零6个月不等。

抄送：公安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管理局，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校对：伍竞成